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UC

采 购 人：贵州省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30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SSJC-2025-SJ012

项目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UC

预算金额（元）： 53182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606500.00 ， 标包2:1127000.00 ， 标包3:584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A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60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B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12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C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 标项2： ， 标项3：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标项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标项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②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标项2：

①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②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标项3：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康复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大坝口村林场组1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160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

24层1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王永春、刘德烨、吴维勋

项目联系方式：15761698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永春、刘德烨、吴维勋

联系方式：15761698408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大坝口村林场组 11 号 联系方式：0851-861603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24 层 14 号 联系人：王永春、刘德烨、吴维勋 联系电话：15761698408
3	项目名称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GZSSJC-2025-SJ012
5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7UC
6	标项	本项目共 3 个标包（投标人须对其中 1 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7	是否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否
8	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318200.00 元，其中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A 包： 3606500.00 元；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B 包： 1127000.00 元；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C 包： 584700.00 元。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318200.00 元，其中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A 包： 3606500.00 元；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B 包： 1127000.00 元；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C 包：584700.00 元。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采购主要内容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A 包：各类残疾儿童综合康复、诊疗设备购置；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B 包：康复诊疗评估工具软件购置；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C 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软件购置。
1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5	质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特殊资格要求：A包及B包：①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②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C包：无。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澄清不受此限。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2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A 包： <u>20000.00 元。</u>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B 包：<u>110000.00 元。</u>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C 包： <u>8000.00 元。</u> (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5)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 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

		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6)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上传保函扫描件并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进行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 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30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提交）：正本：贰份，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3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在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2	开标程序	（一）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二）特别提示： 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

		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2.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审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人（中标人）
36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

		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7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A 包：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2）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B 包：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3）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C 包：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
3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A 包及 B 包：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C 包：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

		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缴纳形式：电汇或现金； 3. 支付时限及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4.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6810123670004249
4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41	残疾人公益事业支持	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鼓励中标人对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进行捐赠，捐赠款项依法享受国家抵扣税政策待遇。
42	其他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金额报价”，不涉及折扣率、下浮率，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中无需填写“【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 %，【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 % 。”

注：如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序列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策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发布。

2.2.2 澄清文件的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经发布视同投标人收到。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修改不受此限。

2.3.2 修改文件的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经发布视同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部分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四、商务部分
-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详细内容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实施内容，套用相应单价，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的调整。

3.2.5.2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交货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5.3 采购人发出的实施内容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待代理公司上传退还保证金相关资料到交易中心系统经审核后从交易中心系统直接退还到公司基本账户）

3.4.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 2 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合同原件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办理合同公告后由交易中心系统直接退还到公司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该项目不允许提交投标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该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不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的要求，编辑上传相应的投标资料。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的格式不一样，以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的格式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

5. 开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5.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标包，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5.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5.5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5.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 5.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5.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5.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5.6.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

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根据前款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董事、监事的；
- （5）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7）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未通过综合评比最优的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9.5.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及口头等形式无效）。

9.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4 事实依据；

9.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5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9.5.6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5.7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8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春、刘德焯、吴维勋

联系电话：15761698408

联系地址：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24层14号）

9.5.9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9.5.10 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关于政府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它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A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60650 0.00	元	是	总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标包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12700 0.00	元	是	总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标包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C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84700. 00	元	是	总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UC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A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签名
8				

标包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C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UC

项目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A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UC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A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606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特殊资格要求1	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	
	8	特殊资格要求2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证明材料	
	10	其他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制造商授权评价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且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的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5.00
	2	业绩评价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的2022年1月至今所投标包核心产品的类似采购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以合同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不提供的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配备本地售后服务人员。（6）维修响应及维修到位时间：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粗陋：1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对应标包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得分50分； ②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50分基础上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涉及的条款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加盖制造商或国内代理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厂家公开发行人）、说明书、技术参数确认函、白皮书、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之一及以上。若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出产品的相关性能，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50.00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等），从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操作简易方便程度以及稳定性方面即产品的综合性能进行评价： ①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优越：5分； ②投标产品综合性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3分； ③投标产品综合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1分 ④投标产品不满足使用需求：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 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 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 0

标包2：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B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UC002

标包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127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特殊资格要求1	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参与投标报价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证明材料	
	8	特殊资格要求2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证明材料	
	10	其他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制造商授权评价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有核心产品制造商且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的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5.00
	2	业绩评价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的2022年1月至今所投标包核心产品的类似采购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以合同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不提供的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配备本地售后服务人员。（6）维修响应及维修到位时间：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3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粗陋：1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对应标包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得分50分； ②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50分基础上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涉及的条款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加盖制造商或国内代理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厂家公开发行人）、说明书、技术参数确认函、白皮书、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之一及以上。若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出产品的相关性能，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50.00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等），从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操作简易方便程度以及稳定性方面即产品的综合性能进行评价： ①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优越：5分； ②投标产品综合性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3分； ③投标产品综合性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1分 ④投标产品不满足使用需求：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 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 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 0

标包3：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C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UC003

标包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C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84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证明材料	
	8	其他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投标产品制造商服务能力评价	投标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评价： (1) 投标产品（防火墙）制造商具备以下资质，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①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②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风险评估资质认证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 (2) 投标产品（日志审计）制造商具备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省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注：本项满分8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团队人员评价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或CISSP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每增加一项证书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7分。 2.其他项目组成员（满分6分） （1）具备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的，得2分； （2）具备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2分；（3）具备高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0分。	13.00
	3	质保期	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承诺函，无承诺或承诺不满足本项为0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维护升级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故障响应等）进行比较： ①售后服务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一般，无明显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或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1分。 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对应标包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 ②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2分条，扣到0分止。	35.00
	2	实施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评价，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①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30.0 0

三、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审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 4、保密：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完成后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五）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关于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投标人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A 包及 B 包：工业；C 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 无效投标及废标

(一) 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4.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参数有偏离且未在偏离表中说明，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的；
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16. 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7.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二)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人投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备注
A 包	1	低周波脉冲治疗仪	2	台	8500	17000	
	2	全自动蜡疗系统	2	台	103000	206000	
	3	儿童电动起立床	2	台	16500	33000	
	4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4	台	7000	28000	
	5	PT 训练床	6	台	10000	60000	
	6	经颅磁治疗仪	3	台	430000	1290000	核心产品
	7	减重步态训练器	1	台	143000	143000	
	8	SET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150000	150000	
	9	视频脑电图仪	1	台	374000	374000	核心产品
	10	经络导平仪	2	台	16000	32000	
	11	振动训练仪一体机	1	台	28500	28500	
	12	高压氧舱	1	台	130000	130000	
	13	高压氧舱	1	台	141000	141000	

	14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台	175000	175000	
	15	儿童悬吊步行康复系统（儿童下肢机器人）	1	台	327000	327000	核心产品
	16	肌电图仪	1	台	115000	115000	
	17	儿童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功率自行车）	2	台	69000	138000	
	18	儿童营养设备	1	台	49000	49000	
	19	多功能自由配方粉末混合包装机	1	台	170000	170000	
	合计					3606500	
B 包	1	ss 儿童语言发育评估箱	1	套	8800	8800	
	2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26000	26000	
	3	儿童心理评定系统	1	套	68000	68000	
	4	孤独症谱系及相关发育障碍儿童评估心理教育评估系统（PEP-3）	1	套	58000	58000	
	5	儿童构音障碍测量与康复训练仪（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软件）	1	台	128000	128000	
	6	早期语言障碍评估与干预仪（早期语言 and 语言认知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沟通仪软件）	1	台	165000	165000	核心产品
	7	自闭与多动障碍干预仪（可视音乐与情绪行为干预仪软件）	1	台	130000	130000	
	8	认知能力评估与康复训练仪（语言认知评估训练与沟通仪软件）	1	台	138600	138600	
	9	言语测量与矫治仪（言语测量与矫治仪软件）	1	台	162800	162800	核心产品
	10	平衡能力量化评定与训练系统（单	1	台	145000	145000	

		屏)					
	11	儿童体格发育及营养状况评价系统	1	台	96800	96800	
	合计					1127000	
C 包	1	路由器	1	台/套	7450	7450	
	2	核心交换机	2	台/套	6600	13200	
	3	防火墙	3	台/套	8120	24360	
	4	安全大脑	36	月	1540	55440	
	5	日志审计	1	台/套	31900	31900	
	6	等保助手	36	月	2750	99000	
	7	备份一体机	1	台/套	143000	143000	
	8	网闸	1	台/套	15950	15950	
	9	门禁	1	套	4400	4400	
	10	系统集成	1	次	5000	5000	
	11	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3	次	45000	135000	
	12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2	次	25000	50000	
	合计					584700.00	

注：1、“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技术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的技术分将按照 0 分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A 包技术参数要求

（一）低周波脉冲治疗仪

1. 该产品主要由主机、治疗电极组成。
2. 输出脉冲频率：0.6Hz-14Hz 最小输出脉冲频率：0.6Hz, 最大输出脉冲频率：14Hz, 误差±15%。输出调节方式为连续可调
3. 治疗仪输出脉冲宽度：0.2ms-0.8ms, 最小输出脉冲宽度 0.2ms, 最大输出脉冲宽度 0.8ms, 误差±30%
4. 输出幅度最大时, 单个脉冲的电量：≤10mJ
5. 输出脉冲幅度：0~100V±20V 之间连续可调, 其最大输出幅度时皮肤电极电压有效值≤25V
6. 单个脉冲最大输出量：≤60mJ. 其中最大电流有效值的极限值≤80mA
7. 输出幅度的调节应连续均匀, 最小输出设定值≤最大输出设定值的2%。
8. 治疗仪有两路输出。负载为皮肤电极。
9. 额定负载阻抗 500Ω, 误差±10%。
10. 计时功能：通电后 20min ± 3min 后治疗仪自动停止工作。
11.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12. 输入功率：48VA。
13. 电极规格：约 40-45mmx40-45mm; 厚度：约 1.5mm。

（二）全自动蜡疗系统

1. 仪器组成：融蜡箱、自动换水洗蜡系统、全自动放蜡系统、温控监测系统、制饼箱五大部分组成。
2. 全自动：自动融蜡、洗蜡、过滤、自动放蜡、自动恒温和制作蜡饼, 无需人工接蜡或舀蜡。
3. 蜡管智能防堵：具有蜡管温控保护、放蜡管道防堵设计、蜡泵温控保护系统, 能有效预防放蜡管道堵塞。
4. 智能显示：彩色高清电容触摸屏, 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5. 工作条件：工作电源：AC220V±10%, 50Hz±1Hz;
6. 额定输入功率：融蜡箱≥1200VA、制饼箱≥2000VA, 整机≥3200VA。
7. 容积：融蜡箱≥70 升、制饼箱≥150 升。
8. 温控范围：熔蜡箱：30.0~95.0℃, 步进：0.1℃（安全限温控制, PID 控制）。
蜡管：40.0~85.0℃, 步进：0.1℃

制饼箱：40.0~85.0℃，步进：0.1℃

9. 制饼模式：具有全自动模式 I 和全自动模式 II 工作程序，可随时进入立即制饼、预约制饼、蜡饼恒温、预约制饼、蜡饼急融、蜡饼急冷等制饼模式，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0. 智能控制：24 小时智能循环，多时段控制设置，时间、温度等参数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11. 消毒方式：紫外线及高温双重消毒结合，确保有效对重复使用石蜡表面及内部全面消毒。

12. 智能一键：

12.1 整机：假期设置、运行模式转换、灯光照明、紫外线消毒、蜡管温控设置功能；

12.2 融蜡箱：高温消毒、换水、融蜡箱启用、停用功能；

12.3 蜡饼箱：预约制饼、立即制饼，急融功能、急冷功能(特别为临床设计非常实用性功能快捷键)，制作蜡饼数量选择、制作蜡饼厚度选择、一键恒温操作。

13. 放蜡通道：一盘对应一个独立控制出蜡管道系统，出蜡量可单独设置。

14. 制饼厚度：10mm、13mm、16mm、19mm、22mm、25mm 六种厚度一键选择。

15. 蜡饼数量：≥8 盘，分两区单独控制，智能一键任意选择 1~4 盘、5~8 盘或全选。

16. 实时显示：融蜡箱、蜡管、制饼箱工作状态及温控监测均实时显示。

17. 制饼速度：根据蜡饼厚度及设定时间自动调整。

18. 融蜡方式：采取水化蜡技术(杜绝无水化蜡，因石蜡直接受热易氧化产生异味同时无法有效洗蜡)。

19. 过滤方式：采取三级过滤，一重水沉淀清洗，两重细目滤网过滤。

20. 自动洗蜡：对重复使用的石蜡，一键自动排水、进水清洗，自动消毒、沉淀、过滤。

21. 节能环保：采取蜡水分离。

22. 蜡饼效果：特殊风道双循环系统设计快速制饼，温差不超过±3.0℃，确保蜡饼无夹心无蜡液包裹。

23. 设备材料：采用高标 SUS304#不锈钢及冷轧板喷塑制作。

24. 视觉设计：设有超大钢化玻璃观察窗和 LED 节能照明系统。

25. 安全保护：采用高灵敏度的漏电保护、换水高温保护、温控实时监测、智能锁屏等安全保护装置，确保使用更安全。

26. 断电记忆：正常关机或中途断电重启时，具有断电前参数记忆功能，无需另行参数设置，可直接选择进入前期蜡饼制作过程，确保临床蜡饼的制作使用。

27. 外形尺寸：约 750mm*680mm*1200mm 、蜡盘尺寸：约 480mm*350mm*30mm

（三）儿童电动起立床

1. 床面升降距离：450mm~800mm；
2. 电动起立床从 0° 升至 85° 的起立时间不应小于 30s；
3. 具备站立角度查看及调节功能：0~85° 可调，步长 1°，误差±5°；
4. 脚踏板调节角度为 75°~115°；
5. 具有手动程序及多种内置程序，可设置站立角度和站立时间、训练模式等；
6. 具备站立时间设置功能：0min~60min 可调，步长 3-5min，计时结束有提示音；
7. 双电机（医用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床体起立；
8. 具备紧急停止控制装置。
9. 额定承载≥80kg；
10. 适用于帮助没有能力独立站立的儿童保持直立姿势，用于儿童进行俯卧、仰卧、背躺三种方式的站立训练。

（四）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1. 电极片≥4 个，电极线≥2 套，具有单通道双路输出的功能，可进行多种方式组合选择，具有输出强度患者感觉平衡的调节功能，电极片输出。
2. 台推式设计，与台车结合可以作为柜式机使用；
3. 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4. 双通道 4 路电极输出；
5. 失载显示功能：输出回路不是正常的通路时，失载指示灯闪烁，提示输出回路故障；
6. 误调指示功能：当调节不当，使得脉冲周期(T)小于或等于延时时间(T1)时，治疗仪上有误调指示；
7. 输出波形：两组无极性双向不对称脉冲；
8. 输出脉冲周期 T：0.2s~2s 可调，允差±15%；
9. 输出脉冲宽度 TA、TB：0.1ms~0.5ms 可调，允差±30%；
10. 第二组输出脉冲比第一组输出脉冲延时出现，延时时间 T1：0.1s~1.5s 可调，允差±15%；
11. 输出强度：两组输出脉冲电流峰值 Ip 从 0~100mA 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15%；
12. 定时时间：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六档，允许偏差±5%；
13. 内置治疗处方，可满足不同使用人群、不同治疗部位对参数的不同要求，并且处方可自定义；
14. 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可选，有效减缓对电疗的耐受；
15. 连续工作时间：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4h；

（五）PT 训练床

1. 具有带电动升降、折叠功能
2. 可点动操作。
3. 外形尺寸（长宽）：2100×1250×（500～1000）mm，可偏差±5%。
4. 最大起升重量：≥200kg。
5. 头部段面调节角度：≥（0°～80°），连续可调。
6. 床面升降速度：上升速度≥10mm/s，下降速度≥15mm/s。
7. 框架材质：铁框架，表面喷塑处理；
8. 床面采用优质高强度涤棉，厚度≥5cm，外包医用阻燃 PVC 等皮革；
9. 升降电机：≥6000N

（六）经颅磁治疗仪

1. 配置要求：磁刺激仪主机 1 套；定位帽 10 顶；刺激线圈 2 个（8 字型或圆型）；MEP 模块 1 套；线圈支架 2 个；控制软件 1 套。

2. 产品适应症：用于人体（含儿童）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含盆底刺激），还可以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精神科、神经科运动神经功能评定、治疗及研究等。

3. 最大磁场强度：≥8t。
4. 输出频率：0-80Hz 可调；0-1Hz 时，步进值为 0.1Hz；1-80Hz 时，步进值为 1Hz。
5. 脉冲宽度：340us±10%。
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30kT/s～220kT/s。
7. 脉冲上升时间：≤60 μs
8. 冷却系统：液冷和风冷双重冷却系统

9. 保护系统：刺激线圈温度≥41℃，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机身温度≥71℃，停机保护；防止刺激线圈温度过高烫伤患者，设备具有实时监控并显示流速状态，检测到流速过低，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10. 刺激模式：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sTMS）、程控模式（rTMS）、脉冲串模式（TBS）、成对刺激模式（ppTMS）。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11. 插拔式线圈

12. 刺激线圈：能实现双面刺激；在测量阈值时，线圈上有控制按键，可以单手调节刺激强度和触发刺激，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13. 机身结构：一体式机身，整机可推移结构；
14. 固定式触摸操作屏 ≥ 20 英寸，非笔记本电脑直接放置在台面上。
15. 显示器可 360 度旋转。
16. 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工作时间、重复周期。
17. 操作软件内有定位图示（大脑解剖功能定位图），当方案选择后，电脑会显示所需要的治疗部位。
18. 控制系统具有人机交互功能：包含专家电子处方、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智能化处方数 ≥ 120 个。
19.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通道数：2 通道；传输方式：有线或无线传输；采样率：2kHz。

（七）减重步态训练器

1. 配医用慢速跑台
2. 备用电源；
3. 悬吊架高度调节范围 400mm；
4. 承重支架载荷 $\geq 145\text{kg}$ ；
5. 减重显示 0-99Kg，级差 1kg；
6. 铝合金升降装置，可由控制手柄操作使用；
7. 承载最大载荷上升速度 $6 \pm 2\text{mm/s}$ ；
8. 外型尺寸：约 1130mm*960mm*1870mm；
9. 四个承重脚轮都可锁定；
10. 通过吊带控制, 根据需要减轻患者训练中腿部的负重量，减重力量直观显示；
11. 用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患引起下肢无力、疼痛、痉挛的患者，帮助他们及早进行步态功能训练。

（八）SET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主要功能

通过个体化的针对性训练，恢复患者平衡功能，协调能力、控制能力、支配能力，缓解全身痉挛状态，改善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达到中枢神经系统的通路重建功能。集神经发育疗法、感觉统合训练、平衡姿态矫正，引导教育于一体，用于肌张力的缓解，肌力的增强、平衡协调性的提高。

2、适应症

弱智、脑瘫儿童感觉统合失调、儿童注意力不集中、儿童孤独症、儿童斜颈、儿童骨盆倾斜、儿童脊柱倾斜等方面的训练康复。

- 3、可灵活根据客户房间需求自由搭配配置，使用面积 20~50 平米。

3.1 顶式安装:要求:屋顶为钢筋混凝土浇注结构;方式:专门定制的钢结构架子,用膨胀螺栓紧固于屋顶上,安装高度根据医院实际屋顶高度及要求安装高度而定。

3.2 墙壁安装:要求:两端墙壁为粘土砖混结构;方式:专门定制的钢结构架子,用膨胀螺栓紧固于墙壁上。

4、使用性能:悬吊训练系统每个组件之间相对独立,每个组件使用起来都应顺畅,训练时不应产生相互干扰。

5、牢固性:悬吊训练系统移动滑块应能可靠定位,使用时不应产生位移。

6. 标准配置及技术规格:

6.1 儿童悬吊训练系统主机

悬吊训练器(工作站) 6组塑钢结构,(外形尺寸:640*180*70mm±10mm)

内含两根五米红绳,承重250KG且无延展,内含滑锁装置,两根中绳具备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定的功能,使用过程中,中绳在可滑动范围内可任意调节长度且无间隙化。配为六组,可根据使用场景、场地面积等调整配置数量。

6.2 儿童悬吊训练系统配件

6.2.1 吊船 1条 承重:≥100KG,尺寸:1750*830*145mm±10mm,底部配两根固定条

6.2.2 早期刺激摆动装置 1套 承重≥100KG,尺寸:900×800mm±10mm

6.2.3 支撑摆动装置 1套 承重≥100KG,尺寸:630×330mm±10mm,配一对握杆

6.2.4 平衡凳 1张 承重:≥100KG,尺寸:1500*570*400mm±10mm,配四个脚轮

6.2.5 多功能棒 1支 承重:≥100KG,尺寸:660*66mm±5mm

6.2.6 木塔 1支 材料:木质,尺寸:420*180*600mm±10mm,配合平衡凳使用

6.2.7 绳梯 1个 承重:≥100KG,尺寸:1750*1000mm±10mm,配两块坐板、一根悬吊棒

6.2.8 悬吊鞋 1双 承重:≥100KG,尺寸:180*87*35mm±5mm

6.2.9 悬吊双杠 2支 承重:≥100KG,尺寸:1700*350mm±10mm

6.2.10 吊床 1张 张承重:≥100KG,尺寸:1600*1100mm±10mm,配一根悬吊棒

6.2.11 爬行枕 1个 承重:≥15公斤,尺寸:430*230mm.

6.2.12 平衡桥 1个 承重:≥100公斤,尺寸:1225*255*135mm±10mm,配合平衡凳使用

6.3 儿童悬吊训练系统绳带套装

6.3.1 滑锁拉手 2个承重≥100公斤

6.3.2 长弹性红绳 2条 长约60cm,低阻力,一头锁扣一头钢钩

6.3.3 短弹性红绳 2条 长约30cm,低阻力,一头锁扣一头钢钩

6.3.4 长弹性黑绳 2 条 长约 60cm, 中阻力, 一头锁扣一头钢钩

6.3.5 长弹性黑绳 2 条 长约 60cm, 中阻力, 两头钢钩

6.3.6 长弹性红绳 2 条 长约 60cm, 高阻力, 一头锁扣一头钢钩

6.3.7 短弹性红绳 2 条 长约 30cm, 高阻力, 一头锁扣一头钢钩

6.3.8 长弹性红绳 2 条 约 60cm 低阻力, 两头钢钩

6.3.9 宽悬带 1 个 附连接环, 尺寸: 约 880*248*4.5mm

6.3.10 中分悬带 1 个 附连接环, 尺寸: 约 730*100*3mm

6.3.11 窄口手带 4 个 附连接环, 尺寸: 约 320*50*3mm

6.3.12 窄悬带 2 个 附连接环, 尺寸: 约 930*100*4mm

6.3.13 短红色编制绳 2 条, 长度约 0.3 米, 承重 $\geq 150\text{Kg}$, 带一个滑索装置可以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死效果

6.3.14 长红色编制绳 2 条, 长度约 0.6 米, 承重 $\geq 150\text{Kg}$, 带一个滑索装置可以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死效果

6.3.15 1.2 米编织绳 4 条 长度约 1.2 米, 承重 $\geq 150\text{Kg}$ 带一个滑索装置可以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死效果

6.3.16 1.5 米编制绳 4 条, 两端钢钩, 长度约 1.5 米

6.3.17 绳夹 4 个, 尺寸约 70*25*8mm, 用于绳之间的内收紧, 或用于握带之

6.3.18 平衡垫 1 个 圆形充气软垫, 直径 340mm $\pm 10\text{mm}$

6.3.19 柱形垫 1 个 长 450mm $\pm 10\text{mm}$, 直径 150mm $\pm 10\text{mm}$, 可选配件: (非标准配置)

6.3.20 震动能量泵, 四档震级可调(1200RPM-3600RPM)

6.3.21 旋转训练器(滑轮), 尺寸: 530*130*50mm $\pm 10\text{mm}$, 可单独使用, 也可配合悬吊训练器使用

6.3.22 网架悬吊 具体尺寸可定制

6.3.23 滑轨悬吊 具体尺寸可定制

(九) 视频脑电图仪

1. 系统功能:

1.1 具有 ECG 运算滤波器: 在脑电图采集时心电运算滤波器通过采集心电图作为运算出发点, 将混入脑电图中的心电进行叠加运算, 彻底滤出心电对脑电图的干扰。

1.2 具有肌电滤波: 在 50 赫兹时骤然滤波, 滤除由于病人紧张等引出的肌电干扰。

1.3 具有专用参考电极多种专用参考电极可随时切换，方式最少包括：自己定义平均参考法（AV），Aav，顶参考法（Vx），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Org），双 A1→A2，A1←A2，A1↔A2，A1+A2 等模式。

1.4 具 8 导 DSA 功能：通过频谱解析用直观的密集、高波幅、红色谱线显示脑波。快速查找脑电的频率分布和振幅值趋势，可自定导联、振幅范围。

1.5 具有动态地形图功能：实时、同步显示最多可达 8 个频段的脑地形图 FFT。实时分析各部位振幅的变化，并以图形形式表现，直观提示脑功能的变化情况。

1.6 具有三维地形图功能：三维电压地形图快速分析，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病灶源定侧定位。

1.7 具有中文自动报告：病人信息与脑电共享数据库，可预置术语，快速选用，报告自动保存备份，一页 A4 纸完成波形、诊断、脑电及地形图测量数据等的打印。

1.8 具有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功能：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其波幅、时程、频率、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1.9 具有自动剪辑功能：可预置剪辑条件（包括目标、间隔、前后时间等），计算机自动对感兴趣部份脑电及其同步视频进行剪辑，并生成新文件。

1.10 具有叠加显示功能：左右对侧对应导联叠加显示，快速进行对称性分析。

1.11 具有棘尖波对比功能：自主选出棘尖波，并可与原图进行前后波形的对比分析。

1.12 具有头部蒙太奇示意图功能：可显示蒙太奇示意图。显示导联编排方式。

1.13 具有自动备份功能：可设定自动备份时间，确保计算机异常故障时，数据不丢失。

1.14 具有幻灯回放功能：可定义感兴趣波形以幻灯方式回放。

2. 放大器：

2.1 至少具有 45 个放大器输入孔、32 导的 EEG 导联、4 导的 DC 输入、1 导的 SpO₂、1 导的 CO₂ 监测、3 导的呼吸监测、4 导的多用途 DC 输入。

2.2 输入漏电流：≤5nA

2.3 极化电压：±750mV

2.4 输入阻抗：≥100MΩ

2.5 峰峰值噪声：1.5 μV_{p-p}（频率范围 0.53-120Hz）

2.6 共模抑制比：≥100dB

2.7 低频滤波：0.08-158 Hz

2.8 高频滤波：15-300Hz，分频斜率：-18dB/oct

2.9 A/D 转换：16bit

- 2.10 采样频率：100, 200, 500, 1000Hz 可调。
- 2.11 AC 滤波：50Hz、60Hz 切换，衰减 1/25 及以上
- 2.12 采样方式：所有电极同步采样。（硬件同步）
- 2.13 灵敏度：
 - 2.13.1 EEG 输入：0-200 uV/mm
 - 2.13.2 DC 输入：0-200mV/mm
- 2.14 预置蒙太奇：36 套导联组合
- 2.15 放大器接口：USB2.0 或以上
- 2.16 放大器供电方式：USB2.0 或以上，供电和数据传输一体化设计，降低市电干扰。
- 3. 脑电同步视频：
 - 3.1 视频记录 高清分辨率：1920*1080（1080P）
- 4. 闪光刺激装置：氙灯闪光刺激器，在 50-60Hz 时每次闪光强度一致。
 - 4.1 发光材料：气体发光（能量 1.0J/回）
 - 4.2 闪光模式：3 套自动，手动
 - 4.3 自动闪光刺激：
 - 4.3.1 闪光频率：0.5Hz, 1 到 33 步长 1Hz
 - 4.3.2 刺激时间：1 to 99 秒，步长 1 秒
 - 4.3.3 刺激间隔：1 to 30 秒，步长 1 秒
 - 4.4 手动控制：控制刺激周期和频率
 - 4.4.1 闪光频率：0.5Hz, 1 到 33 Hz 步长 1Hz 50 and 60Hz
 - 4.4.2 刺激时间：1 to 99 秒，步长 1 秒
 - 4.4.3 刺激间隔：常规，任意，双倍
 - 4.5 触发输入：1 - 5V
 - 4.6 触发输出： $\geq 3V$
 - 4.7 具过度换气装置：声音控制。
- 5. 基本配置要求
 - 5.1 专业级高速计算机：1 套
 - 5.2 CPU $\geq$ i5, 内存 $\geq$ 8G, 固态 $\geq$ 128G, 硬盘 $\geq$ 4T, Windows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 5.3 电源装置：1 台
 - 5.4 24 吋液晶彩色显示器：1 台

- 5.5 激光打印机：1 套
- 5.6 数字化智能型电极输入盒：1 个
- 5.7 脑电图闪光灯及其控制单元：1 套
- 5.8 脑电盘状电极：12 个 / 套：3 套
- 5.9 脑电膏：400g/盒：1 盒
- 5.10 标记控制线（病人自主加入标记）：1 条
- 5.11 电源线：1 条
- 5.12 地线：1 条
- 5.13 脑电系统软件（脑电采集、回放）：1 套
- 5.14 EEG PortaView 软件：1 套
- 5.15 脑电地形图分析软件：1 套
- 5.16 高清网络摄像头(红外，广角，可遥控)：1 套
- 5.17 脑电图同步视频软件：1 套
- 5.18 仪器台车：1 台

（十）经络导平仪

- 1、双参数 LED 数码显示。
- 2、两组治疗频率（0.6/60Hz 可供选择）。
- 3、输出强度 0~5500V。
- 4、自增：11 级，自增显示：0—9，9 以上为黑屏。
- 5、治疗端 10 通道 20 个电极输出端。
- 6、宽范围低电压稳压装置。
- 7、输出开路安全防护功能和输出导线电击防护装置。
- 8、工作状态：连续工作 8——12 小时。

技术参数：

- 1、柜式一体机，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
- 2、高清触摸屏操作，所有调节均可通过触控操作实现；
- 3、通道数：10 路 20 通道，每路可独立调节；
- 4、电压最大输出幅度：5500V；
- 5、脉宽：0.4~2.2ms，允差±20%，分四个强度等级区间；

- 6、频率：0.2~60Hz，允差±15%，分四个强度等级区间；
- 7、自增幅度：初始电压值是本档非自增状态最大值的 40%~100%，自增最大值是初始值的 180%~220%；
- 8、自增时间：自增程度显示的变化速度为 24s±5s，全程自增时间为 40min±5min；
- 9、浪涌宽度：0.1ms~0.4ms 之间，短浪 3s，长浪 6s，误差±20%；
- 10、治疗时间：5~60min，最大误差±1min，默认治疗时间为 30min；
- 11、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 12、设备具有≥4 种专家治疗模式；
- 13、极性转换：分为负极、正极和交替，其中交替是指自动进行极性转换，周期为 60s±10%；
- 14、操作软件应具有强度部位选择、极性交替、浪涌选择和频率、脉宽选择等功能；
- 15、具备意外造成过量输出的防护；
- 16、具备输出指示灯。

（十一）振动训练仪一体机

1. 尺寸：约 725×845×1170（mm）±10mm
2. 工作频率：振动踏板的振动频率为 5~30Hz，连续可调，允差±5%，步进值为 0.5Hz。
3. 输出振幅：振动训练仪的振动为左右交替振动，输出振幅为 0~4.5mm，允差±0.5mm。
4. 定时功能：振动训练仪具备可调定时器，时间为 1~10min，连续可调，允差±3s，步进值为 5s。
5. 连续工作时间：振动训练仪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h。
6. 承载量：振动踏板可承受最大体重≥150kg。
7. 噪声：运行时最大噪音≤75 分贝。
8. 采用无刷电机，起振平顺、静音省电、退磁率低、经久耐用、机体共振小。
9. 配有扶手。

（十二）高压氧舱

1. 主要技术要求：
 - 1.1 电击保护类型 II 类
 - 1.2 电击保护级别 B 型
 - 1.3 浸水保护类型 IPX0。
 - 1.4 工作制：连续运行
 - 1.5 设计压力 ≥0.09MPa
 - 1.6 最大加减压速率 ≥0.01MPa/min

- 1.7 安全阀整定压力 $\geq 0.09\text{MPa}$
- 1.8 密封压力 $\geq 0.08\text{MPa}$
- 1.9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5\text{MPa}$
- 1.10 工作介质：医用氧气
- 1.11 筒体容积 $\geq 210\text{L}$
- 1.12 电源输入功率 $\geq 100\text{VA}$
- 1.13 噪声 $\leq 65\text{dB (A)}$
- 1.14 样式：落地式
- 1.15 托盘载重（合力位于中心） 约 35 kg
- 1.16 氧舱尺寸：筒内直径 $\geq 500\text{mm}$, 筒长 $\geq 1200\text{mm}$
2. 配置
 - 2.1 双压力表
 - 2.2 气源压力表
 - 2.3 双流量计
 - 2.4 双安全阀
 - 2.5 氧舱显示器
 - 2.6 测氧流量计
 - 2.7 托盘
 - 2.8 静电接地
 - 2.9 加湿装置
 - 2.10 双角阀
 - 2.11 手持麦克
3. 随舱配件
 - 3.1 PU 软管 10 米
 - 3.2 硅脂 1 支
 - 3.3 “O” 型密封圈 1 根
 - 3.4 舱外静电接地线
 - 3.5 小螺丝刀 1 把
 - 3.6 电源线
 - 3.7 压力表垫片

3.8 内六角扳手

3.9 叉子扳手

4. 供排氧系统

4.1 供氧方式：院方自选。

4.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4.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9284-2003《医用氧气加压舱》标准要求。

（十三）高压氧舱

1. 主要技术要求：

1.1 电击保护类型 II 类

1.2 电击保护级别 B 型

1.3 浸水保护类型 IPX0

1.4 工作制：连续运行

1.5 设计压力 $\geq 0.14\text{MPa}$

1.6 最大加减压速率 $\geq 0.01\text{MPa/min}$

1.7 安全阀整定压力 $\geq 0.14\text{MPa}$

1.8 密封压力 $> 0.15\text{MPa}$

1.9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5\text{MPa}$

1.10 工作介质 医用氧气

1.11 筒体容积 $\geq 260\text{L}$

1.12 电源电压 $\sim 220\text{V} \pm 22\text{V}$

1.13 电源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1.14 电源输入功率 $\geq 100\text{VA}$

1.15 噪声 $\leq 65\text{dB (A)}$

1.16：样式 落地式

1.17 托盘载重（合力位于中心） 约 35 kg

1.18 氧舱尺寸：筒内直径 $\geq 500\text{mm}$, 筒长 $\geq 1500\text{mm}$

2. 配置

2.1 双压力表

2.2 气源压力表

2.3 双流量计

2.4 双安全阀

2.5 氧舱显示器

2.6 测氧流量计

2.7 托盘

2.8 静电接地

2.9 加湿装置

2.10 双角阀

2.11 手持麦克

3. 随仓配件

3.1PU 软管 10 米

3.2 硅脂 1 支

3.3 “O” 型密封圈 1 根

3.4 舱外静电接地线

3.5 小螺丝刀 1 把

3.6 电源线

3.7 压力表垫片

3.8 内六角扳手

3.9 叉子扳手

4. 供排氧系统

4.1 供氧方式：院方自选。

4.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4.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9284-2003《医用氧气加压舱》标准要求。

贵州省儿童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十四）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1. 软件配置：

1.1 脑电参数可进行实时反馈，可通过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采取不同治疗方案，进行点对点训练，达到针对性治疗的目的。

1.2 脑电反馈的频段可调节，从而对某一或某几频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例如对 α 、 β 、 θ 、 δ 四个波段进行分别训练及组合训练。

1.3 一台服务器可以集中控制 ≥ 10 台治疗终端，操作人员可通过服务器实时调控和观测各个治疗终端脑电图功能（包括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设置及脑电图的变化

1.4 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服务器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可以同一类型病人统一治疗，也可以不同类型病人的针对性治疗。

1.5 通过服务器可以查询和打印病人治疗报告等。

1.6 任何终端均可分离当作独立单机使用，可分配到其他分院或科室使用。

1.7 任何终端可同时设置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针对不同病症为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

1.8 在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都能存储。

1.9 具备了一个巨大的数据分析平台，对患者的病情进行跟踪性记录和分析。

1.10 可输出疗效报告、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化（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等。

1.11 动画种类：提供多种类型的动画，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治疗接。打破了其它治疗仪动画类型单一无味的局面。

1.12 具备伪差鉴别功能，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

1.13 必须提供售后主要零配件（脑电极帽及传感器等）的销售价格表。

2. 脑电信号传感器参数：

2.1 脑电（EEG）：噪声电平： $\leq 3 \mu V$ ；

2.1.1 共模抑制比： $\geq 80 \text{ dB}$ 。

2.1.2 输入范围： $\geq \pm 500 \mu V$ 。

2.1.3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

2.1.4 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 $\pm 5\%$ 。

2.1.5 高频截止频率：30 Hz，符合 $A0.9F_c \geq 0.7 A10 \geq A1.1 F_c$ 要求。

2.1.6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 \text{ 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为 $\pm 5\%$ 。

2.2 脑电传感器可实时传输各治疗终端的脑电信号，可实时监测各终端的治疗情况。

2.3 脑电电极的生物相容性：与患者接触的材料无细胞毒性、无皮肤致敏反应和皮肤刺激反应。

3. 细胞毒性：无

4. 皮肤致敏反应：致敏阳性率为 0%。

5. 皮肤刺激反应：极轻微。

（十五）儿童悬吊步行康复系统（儿童下肢机器人）

1. 主机背包上带有人机交互屏幕，屏幕上可显示设备电量、日期、时间、患者姓名、训练模式、训练时间等信息。

2. 设备有开机自检功能，若自检未通过，主机背包屏幕会显示本次开机检查出的问题。

3. 设备使用前及训练过程中，如需修改训练参数，可在主机背包屏幕的设置界面进行对应的参数修改。

4. 电池容量 $\geq 6\text{Ah}$ ，电池充电时间 ≤ 4 小时。

5. 电池可从设备主机上手动分离，电量不足可随时更换。

6. 设备的左右侧大腿和小腿长度可手动调节。

7. 大腿可调范围 $\geq 78\text{mm}$ 。

8. 小腿可调范围 $\geq 68\text{mm}$ 。

9. 胯部宽度调节范围 $\geq 160\text{mm}$ 。

10. 基本训练器装置可上下升降，可升降行程 $\geq 265\text{mm}$ 。

11. 设备迈步速度 $\geq$ 两档可调节。

12. 设备带有急停功能。

13. 主机电量有语音和视觉提醒。

14. 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 。

15. 设备使用前需登录医生和患者信息，可用刷卡或手机号输入两种登录方式。

（十六）肌电图仪

1. 整机及放大器技术参数

1.1 整机一体化设计，整机网电源供电，放大器经电缆连接，无需电池；

1.2 双脚踏开关；

1.3 ≥ 4 通道放大器，带可伸缩悬臂支架；

1.4 放大器每个通道提供两种导联线接口，五针大 DIN 圆口及 $\Phi 1.57$ 国际标准正负接口一对；

1.5 差模（差分）输入阻抗 ≥ 2000 兆欧；

1.6 输入短路噪声： $\leq 0.38\mu\text{Vrms}$ ；

1.7 共模抑制比： $\geq 126\text{dB}$ ；

1.8 灵敏度： $0.01\mu\text{V/D}-500\text{mv/D}$ $1\text{mS/D}-500\text{mS/D}$ ；

1.9 输入信号范围： $1\mu\text{V} - 10\text{mV}$ ；

1.10 接口技术：USB；

1.11 采样率：200KHz；

12. 幅频特性： $0.5\text{Hz} - 10\text{KHz}$

2. 刺激器技术参数

2.1 电流刺激器：

2.1.1 两路电刺激输出接口，可选单边输出或双边同步异步输出

2.1.2 恒流源、短路及过载保护

2.1.3 刺激速率： $0.05 \sim 50$ 次/秒

2.1.4 刺激持续时间： $0.05\text{ms} \sim 1.0\text{ms}$

2.1.5 刺激模式：单个脉冲、对冲、成对、串

2.1.6 输出脉冲幅度： $0 - 100\text{mA}$

2.1.7 输出脉冲宽度： $50 - 1000\mu\text{s}$

2.1.8 输出短路电流： $\leq 120\text{mA}$

2.1.9 最大输出电压： $\leq 350\text{V}$

3. 功能要求

3.1 体感诱发电位；

3.2 神经传导：包括多节段传导、重复电刺激、H反射、皮肤交感反应、运动传导速度、感觉传导速度、F波、瞬目反射。

3.3 肌电图：针肌电图包括插入、静息、全自动运动单位电位定量分析、干扰相分析、震颤检测、波形回放；表面肌电图包括 sEMG、RMS 及波幅等分析。

3.4 中文报告软件

3.5 病人数据库管理软件

3.6 可定制检查方案

3.7 常用报告模板

3.8 检查项目管理器

4. 计算机要求

- 4.1 工控双核主机，内存 2GB 以上，固态硬盘；
- 4.2 液晶显示器：≥23 寸液晶显示器；
- 4.3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十七）儿童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功率自行车）

- 1. 具有主、被动等多种训练模式选择；
- 2. 可根据患者要求设置主动式训练阻力及被动式训练转速；
- 3. 可进行定时训练也可进行连续训练，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
- 4. 训练机采用气动拉杆式设计，可根据患者身高要求轻松调整训练机高度。
- 5. 设备高度和踏板高度均可调整，以适应不同年龄儿童使用。
- 6. 采用≥7 寸液晶触摸屏，全中文菜单式显示；方便肌力弱患者的操作，避免了常规按键设备在肌力弱时按不动的缺点。
- 7. 多功能管理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康复训练方案、病历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
- 8. 具有进行左下肢和右下肢，左上肢和右上肢的对称训练功能；训练时采用游戏模式和百分比显示的协调性训练。
- 9. 具有显示高肌张力功能；训练结束后提供平均肌张力数据。
- 10. 具有在训练期间和训练结束后，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各种动力供给及速率大小的功能；
- 11. 具有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系统可自动探测痉挛、识别痉挛，然后启动消除痉挛程序，感应电机自动停止运转并慢慢反方向运转，以消除痉挛。机器设置了痉挛控制按钮，可开启也可关闭。
- 12. 具有语言提示功能；训练过程中可用语音提示相关训练数据，如发生痉挛、缓解痉挛等。语音提示可开/关。
- 13. 按键控制：当患者在训练过程中发生异常而医务人员不在身边时，可按遥控器上的急停按键，机器自动停止运转。
- 14. 具备异常声音控制急停功能。
- 15. 具有训练过程中暂停功能；
- 16. 具有利用智能卡或 U 盘进行训练方案、病历档案管理及联机打印训练分析结果功能；
- 17. 技术参数
 - 17.1 产品性能指标
 - 17.1.1 阻力：在主动训练时上下肢阻力设定范围 0-20Nm，分 20 档设定；

17.1.2 转数：在被动训练时，上下肢转数 1-60rpm，步距 1rpm；

17.1.3 定时时间：设定范围 1min-120min，步进可调，步距 1min；

17.1.4 采用橡胶轮式，静音设计。

（十八）儿童营养设备

1. 工作原理：生物电阻抗测量方法（BIA）

2. 测量电极：通过双手、双脚四电极、八点接触式进行测量

3. 测量频率：1KHz、5KHz、50KHz、250KHz

4. 测量时间：约 50 秒

5. 阻抗测量范围：10-1200 Ω ，误差 $\leq$ 3%。

6. 重量测量范围：5-250KG

7. 身高支持范围：90-220cm

8. 提供多种测量结果模式：儿童人群模式；（兼容成年人群报告模式）。

9. 打印报告纸：专用模板式报告纸；通用 A4 式报告纸。

10. 打印报告包括指标：

10.1 成人报告：总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体重、肌肉量、去脂体重、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 BMI、体脂肪百分比 PBF、腰臀比、内脂肪面积、节段肌肉量分析、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营养评估、肌肉评估。

10.2 营养处方报告：营养膳食指导，一周三餐推荐菜谱、每日总能量推荐摄入量，主要营养素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推荐摄入量；运动处方分日常、低运动量、中运动量、高运动量区分，并提供具体运动项目与时长建议等。

10.3 儿童报告：体重、肌肉量、体脂肪、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身高曲线、体重曲线、水分、蛋白质、无机盐、营养评估、身体总评分。

11. 屏幕： $\geq$ 8 英寸 LCD 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800*600，屏幕为竖屏。

12. 输入方式：触摸屏、U 盘，接入电脑后可以通过键盘、鼠标上位机软件控制设备和联网数据传输。

13. 通信接口：USB 为 1 个，RS-232 为 1 个，支持 WIFI。

14. 测量手柄：手柄及连接主机为软线线缆，便于不同身高人群灵活测量。

15. 电源：AC110/220V，50/60HZ，60VA，电击保护 I 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十九）多功能自由配方粉末混合包装机

1. 配备五组独立高精度全自动称重放料系统；可根据需求分别设置不同的放料重量。
2. 配备两组全自动补料系统，大批量快速配制过程中无需停机可以直接补料；
3. 全封闭非接触配制环境，一键式全自动配制。
4. 有储袋式、杯式、管饲袋式三种灌装模式，且可自由切换。
5. 三种模式均为粉末灌装形式，常温避光保存，且保存时间 ≥ 1 个月。
6. 储袋模式可以不间断连续灌装，并配备自动喷码系统，灌装的同时可将患者和营养处方的基本信息直接打印到储袋上。
7. 配备恒温定量水机。
8. 粉末灌装。
9. 可对接医院的 HIS、LIS 等系统、其他相关营养诊疗系统及远程配制系统。
10. 国家级食品级安全认证。
11. 生产速度：配方速度：60-120 份/时；配置数量： $\geq$ 五种制剂。
12. 分装范围：单工位分装：3g-70g；组合分装： ≥ 60 g。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B 包技术参数要求

（一）ss儿童语言发育评估箱

1. 工具箱配置参数：包含评估工具 ≥ 20 种、检查图卡 ≥ 80 张，言语训练图卡 ≥ 65 张，检查手册 1 本、检查图片册 1 本，量表 1 套、铝合金航空箱 1 个（尺寸 $\geq 4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

2. 功能介绍：

2.1 评定人管理功能——增加评定人信息，支持评定人独立账号登录，同时实现评定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评定人员进行日常评估工作处理及档案检索。

2.2 用户管理功能——建档筛查儿童，儿童基本信息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孕周、分娩方式、出生身长、出生体重、出生头围、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户籍标识、居住地），系统自动生成档案编号，方便后续筛查无需重复添加。多条件检索功能，可支持评定人通过多种条件检索用户。

2.3 量表评估功能——评定人选择筛查儿童，系统自动是生成对应筛查内容，无需手工定义筛查范围，进入评估前系统提供筛查注意事项，同时要求评定人填写用户当前基本身体状态信息。筛查过程中如出现电脑断电或者其他非主观性突发情况，系统自动保存筛查记录，具备评定人重新进入系统完成之前记录，数据实现自动保存功能。同时筛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筛查报告（报告内容不少于以下模块：基本信息、诊断信息、主诉评价、临床诊断、听觉评价、视觉评价、发音器官评价、综合评价、症状分类、符号阶段、诊断结果、指导建议、以及年龄折线图）。系统可自动根据评估情况生成指导方案，同时支撑评定人对系统生成的指导方案根据临床判断进行调整和修改。系统可添加下次评估时间到报告指定位置，使得用户及时知晓下次评估计划。

2.4 档案管理功能——评定人可通过多种条件进行档案检索及查看，同时可进行档案报告的打印及打印内容的设置选择。

2.5 界面管理功能——可进行单位基本信息设置及软件基本信息设置包括修改两者的名称，同时具备用户根据自主需求更换软件登录界面内容。

2.6 备份还原功能——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及恢复。

（二）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便携式机型，配有 1 个触发器，1 根四芯电极线，1 根两导电极分别对应不同的治疗模式；

2. 用于治疗及训练不同的电极片；

3. 液晶屏显示，屏幕尺寸： ≥ 5 英寸

4. 输出电参数：

4.1 输出电流： $0\sim 30\text{mA}$ ，分 50 档连续可调，精度 $\pm 2\text{mA}$

4.2 主电极开路输出电压： $\leq 150\text{V}$

5. 具有四种及以上输出模式：如成人连续、儿童交替、手控触发、自动触发等

5.1. 成人连续模式

5.1.1 脉冲宽度： $100\mu\text{s}\sim 300\mu\text{s}$ 可调，脉冲间隔： $100\mu\text{s}$

5.1.2 脉冲频率： $20\text{Hz}\sim 100\text{Hz}$ 可调，步距增量 1Hz

5.2. 儿童交替模式

5.2.1 脉冲宽度： $100\mu\text{s}\sim 300\mu\text{s}$ 可调，脉冲间隔： $100\mu\text{s}$

5.2.2 脉冲频率： $20\text{Hz}\sim 100\text{Hz}$ 可调，步距增量 1Hz

5.2.3 持续时间： $\geq 1\text{s}$

5.3 手持触发模式脉冲宽度： $10\text{ms}\sim 1000\text{ms}$ ，分 15 档可调

5.4. 自动触发模式脉冲宽度：脉冲间隔 1-5 档可调，即 $1\sim 5\text{s}$ 可调，步距增量 1s

6. 时间选择： $1\sim 99$ 分钟可调，步距增量为 1 分，误差为 $\pm 5\%$

7. 设备连续工作时间 $\geq 8\text{h}$

8.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用于吞咽功能障碍的治疗及训练，通过输出特定的低频脉冲电流对喉颈部神经肌肉进行电刺激，兴奋神经及吞咽肌群，促进受损神经复苏，加强吞咽肌群的运动，缓解神经元麻痹、促进吞咽反射弧功能重建与恢复，进而提高吞咽及语言能力。适用于咽部非机械原因操作引起的吞咽及构音障碍进行治疗。

9. 功能特点：人机互动，将物理治疗与主动训练相结合，满足吞咽障碍问题解决。

10. 适应症：适用于喉部非机械原因损伤引起的吞咽及构音障碍的治疗及训练。

11. 主要用于脑卒中、封闭性脑伤、颈椎损伤、前颈椎融合术、神经退行性病变、索硬化症、帕金森氏病、阿慈海默症、小儿麻痹后遗症、多发性硬化症、重症肌无力症、肌肉失养症、肌张力不全、皮肌炎、先天性神经损伤、脊髓灰质炎引起的吞咽障碍。

（三）儿童心理评定系统

1. 主机系统：商用电脑主机，win10 系统，中央处理器：Intel 双核 2.80GHz 处理器，内存：≥8G，硬盘：机械≥1T，鼠标，键盘，耳麦，音箱：1 对，高清摄像头：≥1000 万，公牛电源插座，8G 卡片 U 盘，鼠标垫。

2. 显示器：≥22 英寸液晶电容触摸屏 2 台（双触摸屏同时显示）

3.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4. 操作台：

4.1 可移动推车 1 台，材质：ABS 环评塑料，汽车喷漆工艺；定向轮 2 个，万向轮 2 个（带固定卡）。

4.2 儿童专用操作台 1 台，材质：ABS 环评塑料，汽车喷漆工艺；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力学，适合儿童亲身操作。

5. 工具箱：

5.1 五合一儿童智力测试工具箱 1 套，测评工具不低于 130 种，适用于五种发育量表：0-6 岁格赛尔发展诊断量表 Gesell、0-6 岁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 DDST、0-6 岁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儿心量表-II（0-6 岁）、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0-1 岁 20 项行为神经运动评定量表 NBNA/INMA。

5.2 手提式铝合金工具箱 1 套，适用于 6-16 岁韦氏儿童智力量表 C-WISC。

6. 软件功能

6.1 儿童智力(IQ)测评（0-16 岁）

6.1.1 儿童图片词汇智力测评 PPVT（3 岁 6 个月-9 岁 2 个月）

6.1.2 儿童联合型瑞文智商测评 CRT（5-16 岁）

6.1.3 儿童绘人智能测评 MOD（4-12 岁儿童）

6.1.4 儿童格赛尔发育诊断 Gesell（0-6 岁）

6.1.5 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 DDST（0-6 岁）

6.1.6 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儿心-II（0-6 岁）

6.1.7 团体智力测验 GIT（11 岁以上）

6.1.8 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0-6 岁）

6.1.9 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评定心理量表 NBNA

6.1.10 神经运动检查 20 项 INMA（0-1 岁）

6.1.11 Peabody 运动发育量表 PDMS-2（0-5 岁）

6.1.12 婴幼儿智能发育量表 CDCC（0-3 岁）

6.1.13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 C-WISC (6-16 岁)

6.2 儿童注意力测评与训练 (3-16 岁)

6.2.1 儿童注意力图形划销测验 (3-6 岁)

6.2.2 儿童注意力字母划销测验 (5-16 岁)

6.2.3 儿童注意力数字划销测验 (5-16 岁)

6.2.4 舒尔特方格训练 (5-16 岁)

6.2.5 儿童记忆力短时、瞬时训练

6.3 儿童生长发育测评 (0-19 岁)

6.3.1 体格测评 (年龄/身高, 年龄/体重、头围、BMI 体质指数 0-19 岁,

同时具有国内卫生部 2009 生长发育 0-7 岁标准和国际 WH02007 生长发育 0-19 岁新标准) 同时可输入
儿童前囟、顶臀长、出牙数等信息

6.3.2 儿童未来身高预测 (0-19 岁)

6.3.3 儿童膳食营养指导 (0-6 岁)

6.3.4 儿童智能开发指导 (0-6 岁)

6.3.5 儿童生长发育指导 (0-6 岁)

6.3.6 色盲、色弱测试 (0-19 岁)

6.4 儿童心理健康测评 (0-20 岁)

6.4.1 感觉统合能力测评 SBB (3-16 岁)

6.4.2. 儿童气质测评 CTS (0-7 岁)

6.4.3. 中学生心理健康量表 MHT (12-18 岁)

6.4.4. 康奈尔儿童多动症诊断行为量表 (6-18 岁)

6.4.5. 儿童多动症行为量表 (6-18 岁)

6.4.6. 孤独症儿童行为家长评定量表 ABC (1-28 岁)

6.4.7. 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 CARS (6-18 岁)

6.4.8. 网络成瘾测试 IAD (6-20 岁)

6.4.9. Rutter 儿童行为问卷 BRSC (学龄儿童)

6.4.10. 克氏行为量表 CABS (2-5 岁)

6.4.11.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评定量表 SNAP-IV (4-18 岁)

6.4.12. 90 症状清单 SCL-90 (初中生以上)

6.4.13. Sarason 考试焦虑量表 TAS (初中以上)

- 6.4.14. 儿童自我意识量表 PHCSS（7-16 岁）
- 6.4.15. 青少年气质量表（8-18 岁）
- 6.4.16. 儿童忧郁情绪自我检核表（6 岁以上青少年）
- 6.4.17. 青少年忧郁情绪自我检视表（18 岁以下青少年）
- 6.4.18.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HAMD（初中生以上）
- 6.4.19. 儿童学习障碍筛查表 PRS（3-15 岁）
- 6.4.20. 儿童抑郁自评量表 SDS（初中以上）
- 6.4.21. 儿童抑郁状态问卷 DSI（初中以上）
- 6.4.22. 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 CBCL（4-16 岁）
- 6.4.23. 儿童心理健康测试（3-6 岁）
- 6.4.24. 儿童社交焦虑量表 SASC（7-16 岁）
- 6.4.25. 卡特尔 16 种人格因素测验 16PF（16 岁以上的青年以上）
- 6.4.26. 艾森克人格个性检测 EPQC（7-15 岁）
- 6.4.27. 威廉斯创造力倾向测量表 WPMF（16 岁以上的青年以上）
- 6.4.28.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 S-M（6 个月-15 岁）
- 6.4.29. 家庭环境量表 FES（初中以上）
- 6.4.30. 青少年生活事件心理量表 ASLEC（青少年）
- 6.4.31. Conner 教师用儿童行为量表 TRS（6 岁以上青少年）
- 6.4.32. Conner 家长用儿童行为量表 PSQ（6 岁以上青少年）
- 6.4.33. 学龄前儿童活动调查表 PSAT（学龄前）
- 6.4.34. 3-7 岁儿童气质问卷 NYLS（3-7 岁）
- 6.4.35. 自杀态度问卷 QSA（16 岁以上）
- 6.4.36. 家庭功能评定量表 FAD（12 岁以上）
- 6.4.37. 耶鲁-布朗强迫症严重程度量表 YBOCS（6 岁以上青少年）
- 6.4.38. 耶鲁综合抽动症严重程度量表 YGTSS（6 岁以上青少年）
- 6.4.39. 婴幼儿孤独症筛查量表 CHAT-23（1-2 岁）

7. 性能特点

7.1 彩色外观，测试界面时尚、卡通，更适合儿童测试，数据统计快速、分析客观、结果报告打印于一体，并给予指导方案。

7.2 测试结果可手动修改评语，让医生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来进行专属评价。

7.3 两个 ≥ 22 寸电容液晶触摸屏显示器，配备儿童专用操作台。

7.4 两个 ≥ 22 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器镶嵌在机壳上。

7.5 部分测试具有声报图片词汇性能和语音自动提示性能。

7.6 有高清摄像功能。

7.7 大容量存储空间，家长可随时查询和打印自己孩子的历次健康档案。

7.8 本产品同时兼备儿童智力测试，儿童注意力测试，儿童生长发育测评和儿童心理健康测评四个大项功能，软件没有使用年限和次数的限制，永久免费升级。

7.9 软件具有以下所有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儿童体检系统、Gesell 发育诊断系统（GDS）、儿童发育筛查测验系统（DST）、丹佛发育筛查测验系统（DDST）、儿童发育行为评估系统（儿童量表-II）、Peabody 运动发育评估系统（PDMS-2）等。

（四）孤独症谱系及相关发育障碍儿童评估心理教育评估系统（PEP-3）

1. 适用于 2~12 岁；测试内容：分为两部分（1）发展及行为副测验；（2）儿童照顾者报告副测验 ≥ 210 项测试题目；

2. 测试功能：认知、语言表达、语言理解、小肌肉、大肌肉、模仿、情感表达、社交互动、行为特征-非语言、行为特征-语言、问题行为、个人自理、适应行为。

3. 个案管理功能：具备管理儿童及幼儿的个人信息和测试记录；

4. 用户管理功能：具备管理用户的个人信息和单位信息；

5. 报告管理功能：具备进行报告的查询及报告打印；

6.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自动生成，结果全面、准确、科学；指导建议功能：结果客观反映个体各方面能力，并提供发展及培育建议。

7. 硬件设备：台车一体机（含电脑一体机，打印机，摄像头，鼠键套装）

9. 产品概述：E-ASD 儿童孤独症谱系筛查干预系统，是以国家卫健委颁发《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为导向，旨在规范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提升儿童健康保健服务，致力于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设备，结合各级医院、诊疗机构所需评估量表及工具，通过计算机软件实现评估、管理系统化，构建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康复干预一体化服务。

10. 主要测评量表及流程管理工具

10.1 八项评测量表

10.1.1 2~12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表

10.2.2 孤独症行为量表(ABC)

10.1.3 婴幼儿孤独症筛查量表(CHAT)

10.1.4 改良婴幼儿孤独症量表(M-CHAT)

10.1.2 孤独症筛查量表(CHAT-23)

10.1.6 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儿心量表-II)

10.1.4 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CARS)

10.1.8 自闭症治疗评估表(ATEC)

10.2 流程管理工具

10.2.1 2~12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档案

10.1.2 2~12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转诊单

10.1.3 2~12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异常登记表

10.1.4 2~12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复筛转诊单

10.1.5 2~12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复筛异常登记表

10.1.6 2~12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诊断结果登记表

12. 性能参数

12.1 引用权威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 8 项量表，依据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发育特点进行分级评估，可根据应用实际需求灵活自由组合多项量表；

12.2 具有数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转诊表单管理、过程记录管理功能，支持数据传输、下载、打印，便于数据反馈、上报及系统化管理，助力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信息互联共享；

12.3 系统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区域内疾病初筛率、复筛率、诊断率统计分析，以柱状图分析展现，同时满足阶段性数据对比功能；

12.4 测验操作软件化：全程语音、高清图片引导量表操作，将测验中的重做、免做、限时、中断等测验规则及运算自动化分析，以软件实现快速客观高效测评功能；

12.5 一键打印功能：完成测试后系统自动分析输出评估报告，一键打印彩色报告功能，提供评估标准参考，采用柱状直方图，进行结果的呈现，为临床提供直观的评估结果，并辅以指导意见；

12.6 智能化信息管理功能：具有筛查数据以及诊断数据管理，统计传输数据，对测试者信息以及患者档案管理，提供档案模板，档案编辑，档案查询统计等功能，支持对儿童基本信息查询、新增、编辑、修改、删除功能；具有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操作者量表使用权限设置，用户名及密码设置。

12.7 软件系统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厂家提供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服务；

12.8 具有摄像功能，摄像系统、音箱与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13. 适用人群：2~12 岁儿童：正常儿童常规筛查、自闭症儿童筛查、复查、诊断以及干预。

（五）儿童构音障碍测量与康复训练仪（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软件）

1. 主要用途：用于构音障碍的诊断评估和康复训练及指导。具有构音信号实时测量、康复训练功能。通过对构音信号进行基频、谐波、FFT、LPC、语谱图的实时检测、处理，为构音障碍的诊断和康复、疗效监控提供相关信息。采用塞音测量和音位对比反馈技术，以游戏化的形式展开治疗，关注儿童情绪情感动机状态。适用于 ICD-11：6A01.0 发育性语音障碍、6A01.2 发育性语言障碍、6A02 孤独症谱系障碍、6A00 智力发育障碍。

2. 主要功能：

2.1 构音功能测量评估，可开展：（1）口部运动功能评估，进行口部感觉、下颌、唇、舌运动功能评估；（2）音位习得、音位对比等构音语音能力评估，按照构音语音能力评估词表进行正确、遗漏、歪曲、替代评判，评估声母音位习得，声母、韵母、声调音位对比能力；（3）构音清晰度等构音语音功能测量；

2.2 构音功能康复训练，可开展：（1）口部运动治疗；（2）结合声母、韵母和声调进行下颌、唇、舌构音运动的康复训练，提高构音器官运动的精确性；（3）音位感知（诱导）康复训练，发音教育评判。（4）音位习得训练，可开展语音自反馈和语音支持训练；（5）音位对比训练，按照不同发音方式（鼻音、不送气塞音、送气塞音、不送气塞擦音、送气塞擦音、清擦音、浊擦音、边音）、发音部位（双唇音、唇齿音、舌尖前音、舌尖中音、舌尖后音、舌面音、舌根音），结合重读治疗进行，根据训练情况可选择音位对的听觉识别训练、音位对比训练、结合行板节奏-进行言语视听反馈训练；

2.3 综合康复支持，支持儿童构音 PCT 疗法：构音训练中，结合多种现代化技术，以最小音位对为训练介质开展递进式音位对比训练，提高患者构音的准确度，为向连续语音过渡打下基础。具体包含：

2.3.1 用户管理：用户导入、绑定、新建、编辑、删除等；以及用户评估记录、训练记录、作业记录；用户报告的保存、打印输出（含单位信息）等；

2.3.2 ICF 评估：提供基于 ICF 构音语音模块的动态功能评估表；其功能评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 ICF 标准，完成音位习得、音位对比、构音清晰度测量数据与构音功能障碍损伤程度的转换，实现从无语音到功能性语音的飞跃，0 没有损伤，1 轻度损伤，2 中度损伤，3 重度损伤，4 完全损伤；

2.3.3 ICF 治疗计划：提供基于 ICF 功能评估报告的治疗计划制定，以及智能化方案的推荐；

2.3.4 ICF 质控：提供通过报告对比来反应不同时期的 ICF 构音损伤程度的变化，从而实现疗效监控；

2.3.5 作业支持：通过模块作业发送进行个别化集体康复训练；支持动态查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作业效果；可用于小组训练、家庭康复、床边康复、社区学校教育康复等；

2.3.6 专题培训：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儿童构音 ICF-PCT 疗法在线课程服务，包含：口部运动功能评估、言语重读治疗法概述等。

3. 主要组成：

配有台车（材质：ABS 工程塑料，带万向轮）、专用主机（处理器：2GHz 以上；硬盘： $\geq 500\text{GB}$ ；内存： $\geq 4\text{GB}$ ；操作系统：Windows）、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频率响应 50Hz-15KHz）、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尺寸：20 英寸以上）、打印机（USB 接口，支持 A4 纸打印）、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软件。移动智能筛查包 3 套，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 1 套。

4. 主要技术指标：

4.1 构音语音测量与训练仪软件用于构音语音障碍的功能评估与康复训练，其主要技术指标：

4.1.1 实时言语信号：

- （1）谐波频率误差： $\leq 4\%$ ；
- （2）基频实时响应速度： $\leq 10\text{ms}$ ；
- （3）FFT 实时响应速度： $\leq 48\text{ms}$ ；
- （4）LPC 实时响应速度： $\leq 60\text{ms}$ ；
- （5）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 60Hz、中带 120Hz、宽带 240Hz： $12.7\text{ms} \pm 4\%$

5. 单通道低通滤波：

5.1 增益：共四档：25dB，30dB，35dB，40dB，每档误差 $\pm 1.0\text{dB}$

5.2 频响：在 100Hz~700Hz 频率范围内为 $-1.0\text{dB} \sim +1.0\text{dB}$

5.3 低通滤波：共三档：5kHz，10kHz，20kHz，截止频率处衰减 $\geq 50\text{dB}$

6. 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含有唇运动训练器、舌尖运动训练器、舌前位运动训练器、舌后位运动训练器组成，用于口部构音运动训练；

7. 电声门图信号支持：电声门图增益：共三档：-6dB，0dB，6dB，误差±1.0dB。

（六）早期语言障碍评估与干预仪（早期语言和语言认知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沟通仪软件）

1. 主要用途：用于早期语言障碍评估和干预。通过对实时语言信号进行基频、谐波、FFT、LPC、语谱图的检测、处理，为早期语言障碍提供评估诊断信息和康复训练。采用基频实时视听反馈言语发声康复技术，以游戏化的形式展开治疗，关注儿童情绪情感动机状态。适用于 ICD-11：6A01.2 发育性语言障碍、6A01.0 发育性语音障碍、6A02 孤独症谱系障碍、6A00 智力发育障碍。

2. 主要功能：

2.1 早期语言障碍评估，包含：

2.1.1 早期语言能力测量评估：词语理解、句子理解、词语命名、句式仿说；

2.1.2 语言韵律能力测量评估：可开展双音节词时长与基频的测量；具有实时声波（3~48 毫秒）、实时基频（50~1200Hz）、实时强度（0~90dB）、实时基频和强度功能选项；

2.2 前语言阶段的呀呀学语训练：通过视听迁移、视听统合进行沟通唤醒训练；通过常见生活主题进行前语言唤醒训练；

2.3 早期语言阶段的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训练：采用认识、探索、沟通、认知等方式进行核心词语、词组、句子、短文的干预训练，包括：1）词语测试与认识、探索、沟通、认知训练，其中词语测试，包括词语理解与表达能力测试；其中词语认识支持启蒙、初级、中级、高级训练，以及应答时限、目标正确率设置；2）词组的认识、辅助沟通训练；3）句子的认识、辅助沟通与认知训练；4）短文的认识、辅助沟通训练。

2.4 综合康复支持，支持儿童言语语言综合 SLI 疗法，指针对语言发育迟缓，尤其在语音产生和词汇理解与表达方面存在障碍的患者，通过游戏化的视听反馈联动训练形式，将语义与语音相结合，促进儿童早期语言能力发展的核心干预技术。具体包含：

2.4.1 用户管理：用户导入、绑定、新建、编辑、删除等；以及用户评估记录、训练记录、作业记录；用户报告的保存、打印输出（含单位信息）等；

2.4.2 ICF 治疗计划：提供基于 ICF 功能评估报告的治疗计划制定，以及智能化方案的推荐；

2.4.3 ICF 质控：提供通过报告对比来反应不同时期的 ICF 语言损伤程度的变化，从而实现疗效监控；

2.4.4 作业支持：支持动态查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作业效果；可用于小组训练、家庭康复、床边康复、社区学校教育康复等。

2.4.5 专题培训：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儿童语言 ICF-ESL 疗法在线课程服务，包含：语言障碍的评估与训练概述、语言能力的筛查及专项评估、基本沟通技能的训练、辅助沟通能力的训练、词语理解与命名能力的训练、句子理解与表达能力训练、语言综合能力训练、语言障碍康复方案的制定；

3. 主要组成：配有台车（材质：ABS 工程塑料，带万向轮）、专用主机（处理器：2GHz 以上；硬盘： $\geq 500\text{GB}$ ；内存： $\geq 4\text{GB}$ ；操作系统：Windows）、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频率响应 50Hz-15KHz）、显示器（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尺寸：20 英寸以上）、打印机（USB 接口，支持 A4 纸打印）、早期语言和语言认知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沟通软件、嗓音功能测量仪软件（电声门图数据分析）。另配移动智能筛查包 3 套、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 1 套。

4. 主要技术指标：

4.1 实时语言信号：

4.1.1 谐波频率误差： $\pm 4\%$ ；

4.1.2 基频实时响应速度： $\leq 6\text{ms}$ ；

4.1.3 LPC 实时响应速度： $\leq 45\text{ms}$ ；

4.1.4 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 60Hz、中带 120Hz、宽带 240Hz： $12.7\text{ms} \pm 4\%$

4.2 单通道低通滤波：

4.2.1 频响：在 100Hz~700Hz 频率范围内为 $-1.0\text{dB} \sim +1.0\text{dB}$

4.2.2 低通滤波：共三档：5kHz，10kHz，20kHz，截止频率处衰减 $\geq 50\text{dB}$

4.2.3 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含有唇运动训练器、舌尖运动训练器、舌前位运动训练器、舌后位运动训练器组成，用于口部构音运动训练；

4.4 电声门图信号支持：电声门图增益：共三档： -6dB ， 0dB ， 6dB ，误差 $\pm 1.0\text{dB}$ 。

（七）自闭与多动障碍干预仪（可视音乐与情绪行为干预仪软件）

1. 主要用途：用于情绪行为、自闭多动、哼鸣障碍的能力评估与康复训练，通过对实时语言音乐信号进行基频、谐波、FFT、LPC、语谱图的检测、处理，为语言情绪行为障碍的诊断和康复、疗效监控提供相关信息。适用于 ICD-11：6A02 孤独症谱系障碍、6A01.0 发育性语音障碍。

2. 主要功能：

2.1 情绪调节：由情绪宣泄和情绪认知所组成，而情绪认知包括表情认知和情绪体验二个部分；

2.2 行为干预：由生活自理、行为矫正、交往技能所组成，而交往技能包括早期交往技巧、生活情境交往和综合交往能力三个部分；生活自理包括基本问题的回答能力、是否判断、同类匹配、概念、归类、对比、比较等七方面内容；行为矫正和交往技能有 12 个主题训练，包括助人、分享、交朋友、合作、讲礼貌、不断尝试、认识声音、倾听习惯、自信、情绪理解、人际交流和礼貌用语；从心理、发音、情绪与行为、反应能力方面进行训练；

2.3 早期语言沟通：由非语言沟通和语言沟通所组成；非语言沟通主要根据“语言沟通标准图库”，采用图形替代方式完成沟通；语言沟通根据核心名词和核心动词，采用认识篇、探索篇、沟通篇、认知篇四个阶梯加深对核心词语的理解，形成日常生活的简单语言沟通能力；

2.4 综合康复支持，支持儿童前语言期发声诱导 ICF-ESL 疗法，其核心目标为：让处于前语言期的儿童（含孤独症）获得功能性的语言，发展出第一批真词。具体内容包含：

2.4.1 用户管理：用户导入、绑定、新建、编辑、删除等；以及用户评估记录、训练记录、作业记录；用户报告的保存、打印输出（含单位信息）等；

2.4.2 ICF 治疗计划：提供基于 ICF 功能评估报告的治疗计划制定，以及智能化方案的推荐；

2.4.3 ICF 质控：提供通过报告对比来反应不同时期的 ICF 情绪损伤程度的变化，从而实现疗效监控；

2.4.4 作业支持：支持动态查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作业效果；可用于小组训练、家庭康复、床边康复、社区学校教育康复等。

3. 主要组成：配有台车（材质：ABS 工程塑料，带万向轮）、专用主机（处理器：2GHz 以上；硬盘： $\geq 500\text{GB}$ ；内存： $\geq 4\text{GB}$ ；操作系统：Windows）、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频率响应 50Hz-15KHz）、显示器（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尺寸：20 英寸以上）、打印机（USB 接口，支持 A4 纸打印）、可视音乐与情绪行为干预仪软件。移动智能筛查包 3 套。

4. 主要技术指标：

4.1 主要技术指标：

4.1.1 谐波频率误差： $\leq 4\%$ ；

4.1.2 FFT 实时响应速度： $\leq 48\text{ms}$ ；

4.1.3 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 60Hz、中带 120Hz、宽带 240Hz： $12.7\text{ms} \pm 4\%$

4.2 单通道低通滤波：

4.2.1 增益：共四档：25dB，30dB，35dB，40dB，每档误差 $\pm 1.0\text{dB}$

4.2.2 频响：在 100Hz~700Hz 频率范围内为 $-1.0\text{dB} \sim +1.0\text{dB}$

4.2.3 低通滤波：共三档：5kHz，10kHz，20kHz，截止频率处衰减 $\geq 50\text{dB}$

（八）认知能力评估与康复训练仪（语言认知评估训练与沟通仪软件）

1. 主要用途：用于认知障碍的评估、康复训练及指导。通过对认知信号进行实时检测、处理，为认知障碍的评估提供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的康复训练，以及康复过程的动态评估与监控。采用频段能量集中率实时视听反馈嗓音治疗（言语认知）技术，以游戏化的形式展开治疗，关注儿童情绪情感动机状态。适用于ICD-11：6A01.0发育性语音障碍、6A01.2发育性语言障碍、6A02孤独症谱系障碍、6A00智力发育障碍。

2. 主要功能：

2.1 认知能力测试评估：对感知觉能力、注意能力、观察能力、记忆能力、思维能力（推理能力）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颜色、图形、数字、时间。其中颜色和图形测试可选择指认或者命名的形式；

2.2 认知能力训练：进行感知觉、注意、观察、记忆、思维（推理）能力训练，训练内容包括：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数字认知、图形认知、序列认知、异类鉴别、同类匹配八个项目；每个训练项目包含由易到难5—7个级别的训练内容，可设置总练习时间、训练形式与每题练习时间；

2.3综合康复支持，具体包含：

2.3.1用户管理：用户导入、绑定、新建、编辑、删除等；以及用户评估记录、训练记录、作业记录；用户报告的保存、打印输出（含单位信息）等；

2.3.2 ICF治疗计划：提供基于ICF功能评估报告的治疗计划制定，以及智能化方案的推荐；

2.3.3 ICF质控：提供通过报告对比来反应不同时期的ICF认知损伤程度的变化，从而实现疗效监控；

2.3.4 作业支持：支持动态查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作业效果；可用于小组训练、家庭康复、床边康复、社区学校教育康复等。

3. 主要组成：配有台车（材质：ABS工程塑料，带万向轮）、专用主机（处理器：2GHz以上；硬盘： $\geq 500\text{GB}$ ；内存： $\geq 4\text{GB}$ ；操作系统：Windows）、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频率响应50Hz-15KHz）、显示器（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尺寸：20英寸以上）、打印机（USB接口，支持A4纸打印）、语言认知评估训练与沟通仪软件、嗓音功能测量仪软件（电声门图数据分析）；另配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1套。另配康复学习机3套

4. 主要技术指标：

4.1语言认知评估训练与沟通仪用于认知障碍的综合康复训练，主要技术指标：

4.1.1实时语言信号：

（1）谐波频率误差： $\pm 4\%$ ；

（2）基频实时响应速度： $\leq 6\text{ms}$ ；

（3）FFT实时响应速度： $\leq 48\text{ms}$ ；

（4）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60Hz、中带120Hz、宽带240Hz： $12.7\text{ms} \pm 4\%$

4.2单通道低通滤波：

4.2.1增益：共四档：25dB，30dB，35dB，40dB，每档误差 $\pm 1.0\text{dB}$

4.2.2频响：在100Hz~700Hz频率范围内为 $-1.0\text{dB} \sim +1.0\text{dB}$

4.2.3低通滤波：共三档：5kHz，10kHz，20kHz，截止频率处衰减 $\geq 50\text{dB}$

4.3 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含有唇运动训练器、舌尖运动训练器、舌前位运动训练器、舌后位运动训练器组成，用于口部构音运动训练。

（九）言语测量与矫治仪（言语测量与矫治仪软件）

1. 主要用途：

用于言语康复评估、言语残疾评定。通过对言语信号进行基频、谐波、FFT、LPC、语谱图的实时检测、处理，为言语障碍的诊断提供相关信息。采用最长声时、基频实时视听反馈言语发声康复技术，以游戏化的形式展开治疗，关注儿童情绪情感动机状态。适用于 ICD-11：6A01.0 发育性语音障碍、6A01.2 发育性语言障碍、6A02 孤独症谱系障碍、6A00 智力发育障碍。

2.2 主要功能：

2.1 通过言语呼吸、言语发声和言语共鸣实时视听反馈和促进技术的康复方法，可开展：（1）实时声音、音调、响度、起音、清浊音的感知；（2）言语呼吸、发声、共鸣障碍的促进治疗（ ≥ 35 种）；

2.2 支持噪音和电声门图信号同步分析，可开展：（1）无损性检测 Jitter、Shimmer、CQ 和 CQP 等电声参数，可以快速分析噪音质量、可针对具体功能模块进行便捷打印；提供国际通用噪音数据体系；

（2）主要针对声带接触时声带的运动，反映声带闭合期的情况，用于测试声带粘膜波的接触性，较全面地反映粘膜波的不规则性；（3）支持言语电声门图显示，开展言语电声门图参数测量，包含基频微扰、接触率、接触率微扰等电声参数；

2.3 综合康复支持，具体包含：

2.3.1 用户管理：用户导入、绑定、新建、编辑、删除等；以及用户评估记录、训练记录、作业记录；用户报告的保存、打印输出（含单位信息）等；

2.3.2 ICF 评估：提供基于 ICF 言语噪音模块的动态功能评估表；其功能评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 ICF 标准，完成最长声时、基频实时测量数据与音调障碍损伤程度的转换，实现从无语言到功能性语言的飞跃，0 没有损伤，1 轻度损伤，2 中度损伤，3 重度损伤，4 完全损伤；

2.3.3 ICF 治疗计划：提供基于 ICF 功能评估报告的治疗计划制定，以及智能化方案的推荐；

2.3.4 ICF 质控：提供通过报告对比来反应不同时期的 ICF 言语噪音损伤程度的变化，从而实现疗效监控；

2.3.5 作业支持：通过模块作业发送进行个别化集体康复训练；支持动态查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作业效果；可用于小组训练、家庭康复、床边康复、社区学校教育康复等。

2.3.6 专题培训：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发声 ICF-RFT 疗法在线课程服务，包含：呼吸发声共鸣功能评估、促进治疗法概述等；

3. 主要组成：配有台车（材质：ABS 工程塑料，带万向轮）、专用主机（处理器：2GHz 以上；硬盘： $\geq 500\text{GB}$ ；内存： $\geq 4\text{GB}$ ；操作系统：Windows）、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单向型专业话筒（频率响应 50Hz-15KHz）、显示器（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尺寸：20 英寸以上）、打印机（USB 接口，支持 A4 纸打印）、言语测量与矫治仪软件、嗓音功能测量仪软件（电声门图数据分析）。另配移动智能筛查包 3 套。

4. 主要技术指标：

4.1 嗓音言语障碍功能检测与矫治仪软件用于言语障碍的测量与矫治，其主要技术指标：

4.1.1 实时言语信号：

- （1）谐波频率误差： $\leq 4\%$ ；
- （2）基频实时响应速度： $\leq 6\text{ms}$ ；
- （3）FFT 实时响应速度： $\leq 48\text{ms}$ ；
- （4）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 60Hz、中带 120Hz、宽带 240Hz： $12.7\text{ms} \pm 4\%$

4.1.2 单通道低通滤波：

- （1）增益：共四档：25dB，30dB，35dB，40dB，每档误差 $\leq 1.0\text{dB}$ ；
- （2）频响：在 100Hz~700Hz 频率范围内为 $-1.0\text{dB} \sim +1.0\text{dB}$ ；
- （3）低通滤波：共三档：5kHz，10kHz，20kHz，截止频率处衰减 $\geq 50\text{dB}$ ；

4.2 电声门图信号支持：电声门图增益：共三档： -6dB ， 0dB ， 6dB ，误差 $\leq 1.0\text{dB}$ 。

（十）平衡能力量化评定与训练系统（单屏）

1. 功能介绍：

1.1 包括有姿态和平衡两种评估测试模式。可以进行本体感受治疗、平衡治疗、横向姿势康复、纵向姿势康复、随机目标治疗、导向目标治疗、模拟赛车运动训练和模拟障碍滑雪运动训练等多种治疗和训练。并由系统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1.2 该系统还有强大的数据检索和分析功能，可以对压力中心（C.o.P）、动态平衡图（SKG）、振动（Oscillations）、象限（Quadrants）、分布（Distributions）、稳定性图（Stabilogram）、速度（Speed）等多个参数进行分析并生成分析报告。

1.3 病患个人信息参数：可创建病人信息，包含病人的年龄，姓名等各种基本资料；自动识别自动记录病患历史记录；可保存或另存现有配置，便于重新调用

1.4 配备医用隔离变压器。

1.5 双屏显示（电脑屏幕+触摸屏）：本系统双屏显示器能让患者在治疗时和治疗师进行互动。

2. 技术参数

2.1 平台的尺寸：约 500 x 500 x 100 mm

- 2.2 感应平台：A1 - 50x50x1cm
- 2.3 最大载重量：≥300 Kg
- 2.4 负载单元：3 个负载单元- 每个最大 100 Kg
- 2.5 精确度：每个负载单元 0.1 Kg
- 2.6 系统：Windows 10
- 2.7 CPU 系列： 双核
- 2.8 内存容量：≥8GB
- 2.9 硬盘容量：≥500GB
- 2.10 内存：≥2G
- 2.11 显卡：独立显卡
- 2.13 分辨率：1600*900
- 2.14 尺寸：≥19 英寸 LED 触摸显示屏
- 2.15 分辨率：1440×900
- 2.16 隔离变压器：300VA

（十一）儿童体格发育及营养状况评价系统

- 1. 采用 WHO 标准：内置 WHO 修正标准，修正后标准为 WHO 的母乳喂养婴儿发育标准。
- 2. WHO 标准和中国九城市调查标准双支持：内置有 WHO 标准和中国九城市调查标准两个发育参照体系。
- 3. 提供≥15 种评价指标：包含 WHO 标准的年龄别身高、年龄别体重、年龄别头围、年龄别 BMI、身高别体重及中国九城市标准的年龄别身高、年龄别体重、年龄别头围、年龄胸围、身高别体重，Quetelet 指数、Kaup 指数、Roler 指数、Verveak 指数、身高胸围指数等评价指标
- 4. 提供≥10 种发展曲线：提供 WHO 标准的年龄别身高、年龄别体重、年龄别头围、年龄、BMI、身高别体重及中国九城市标准的年龄别身高、年龄别体重、年龄别头围、年龄别胸围、身高别体重 10 种发展曲线，直观反映生长状况。
- 5. 定制主机，主机参数：
 - 5.1 电脑配置：Corei3/内存 8GB/硬盘 1T/集成显卡
 - 5.2 操作系统：Windows10Home64 位
 - 5.3 接口：前置 usb3.1*4，后置 usb2.0*4，HDMI*1，DP*1，VGA*1
 - 5.4 主显示屏：≥19.0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 5.5 副显示屏：≥22 寸电容屏
 - 5.6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5.7 麦克风 ≥ 2 个：桌面型，3.5mm 接口

5.8 音箱 ≥ 1 对：桌面型，USB 供电，3.5mm 接口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C 包技术参数要求

(一) 路由器

1. 业务槽位数量 ≥ 6
2. 千兆光电复用 WAN 口 ≥ 2 个, 千兆光口 WAN 口 ≥ 1 个, 千兆 LAN 口 ≥ 8 个, 千兆光电 LAN 口 ≥ 1 个
3. USB 口 ≥ 2 , SIC ≥ 2
4. 带机量 ≥ 800
5. NAT 吞吐量 (IMIX) $\geq 6000\text{Mbps}$, 防火墙吞吐量 (IMIX) $\geq 6000\text{Mbps}$, IPSec 吞吐量 (IMIX) $\geq 2400\text{Mbps}$
6. 新建连接数 $\geq 110\text{k/s}$
7. 并发连接数 $\geq 500\text{k/s}$
8. 内置 SSD 硬盘槽位
9. 端口增强型同/异步串口接口 SIC 模块;
10. AC 电源模块 ≥ 2
11. 质保期 ≥ 3 年

(二)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75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22\text{Mpps}$
2.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24 个, 万兆 SFP+口 ≥ 4 个
3. 扩展插槽 ≥ 1 个
4. 支持防火墙插卡
5.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6. 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技术, 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 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 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 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
7. 支持 ERPS 功能, 收敛时间 $< 50\text{ms}$;
8. 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
9. 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
10. 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11. 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 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

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12 交流电源模块 ≥ 2 ;

13. 风扇模块 ≥ 2 。

（三）防火墙

1. 1U 机架式，千兆 Combo 接口 ≥ 2 个，千兆电接口 ≥ 10 个，单电源，网络吞吐率 $\geq 3\text{Gbps}$ ，并发连接 ≥ 200 万，含防病毒、防攻击、上网行为管理、Web 安全防护等增强特性。

2. 支持 7 元组的链路负载均衡策略，负载均衡接口支持接口和接口组，支持基于域名进行链路负载，负载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和权重，负载均衡接口支持 pppoe、dhcp、tunnel、物理接口等三层接口。

3. 支持以攻击者的视角从攻击的四个阶段进行安全事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扫描探测、入侵尝试、内网渗透、数据盗取。支持统计每个攻击阶段的次数和攻击目的，支持针对每个攻击阶段进行数据下钻，以便了解详细的攻击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支持基于负载链路进行 dns-dnat 机制，解决用户主机配置 DNS 解析结果，与实际转发运营商链路解析结果有冲突，从而导致跨运营商访问慢的问题；支持进行 DNS 探测，针对探测失败情况，支持选择禁用 dns-dnat 功能或禁用负载链路出接口。

5. 支持直连网段和特定网段的负载均衡排除；支持过载保护、会话保持，会话保持可实现用户的访问请求均分配至同一出口。

6. 支持 5 元组的负载均衡策略，转换类型支持地址映射或端口映射，负载算法支持权重、源地址散列+权重。

7. 支持针对服务器进行连通性探测，支持会话保持。

8. 支持 IPv6 报文安全防护，包含但不限于防 ND 欺骗、防 ND Flood 攻击、IPv6 应用控制、IPv6URL 过滤、IPv6 入侵防御、IPv6 病毒防护、IPv6WEB 防护等。

9. 支持基于全局或链路进行 DNS 透明代理，支持指定 DNS 或继承链路 DNS 配置，针对多链路支持基于优先级、权重、流量算法进行 DNS 负载。

10. 七层吞吐 $\geq 800\text{Mbps}$ ，三层吞吐量 $\geq 3.5\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8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HTTP） ≥ 1.5 万；WAN 口带宽支持：流控 $\geq 300\text{M}$ ，IPS+流控 $\geq 260\text{M}$ ，流控+IPS+AV 防病毒 $\geq 220\text{M}$ 。

11. 支持路由、透明、混合模式部署，支持 U 盘零配置上线，支持基于 AI 的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命中分析以及应用风险调优等能力，支持资产扫描、加密流量检测、应用审计、数据安全、网页过滤、

带宽管理、IPS、AV 等应用层安全功能，支持链路负载，支持 SSL VPN \IPSEC VPN 等多种 VPN 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 IPV6 协议，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等。配套授权：15 个 SLL VPN 用户授权，链路负载不限制链路数量。

12. 硬件质保服务：三年原厂硬件质保及 5*10*NBD 备件服务，配置：三年 AV 防病毒，三年 IPS 特征库，三年 ACG 授权。

13. 支持虚拟路由转发功能，使用 VRF 功能可以从系统层面隔离不同 VRF 组里的流量信息和路由信息，可作为 MPLS 组网里的 MCE 设备。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4. 支持入侵事件和异常协议留存原始攻击报文，便于事后进取证和回溯；入侵事件和异常协议留存原始攻击报文。

15. 支持 ZIP、GZ、BZ 等压缩打包文件的病毒查杀，压缩：默认 5 层，最大 20 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四）安全大脑

1. 设备采用标准 1U 机架式。

2. 千兆电口 ≥ 8 个。

3. ≥ 2 个 USB。

4. ≥ 1 个 COM。

5. 带有病毒防护与入侵防护。

（五）日志审计

1. 1U 高机架式硬件架构，电源 ≥ 2 个，千兆电口 ≥ 6 个，万兆光口 ≥ 2 个，USB 口 ≥ 2 个，COM 口 ≥ 1 个，硬盘 $\geq 2T$ ，支持日志源数 ≥ 30 个，日志处理能力 $\geq 10000EPS$ 。

2. 日志处理能力 $\geq 10000EPS$ ，日志容量 ≥ 6 亿条。

3. 支持单机、分部署多采集部署方式，支持市面主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设备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 Syslog、SNMP、JDBC、WMI、FTP、文件等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绘制全网事件关联关系图谱，支持以告警页面、邮件、SYSLOG、等方式告警，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部存储设备，支持丰富的图表可视化分析功能。

4. 默认支持 ≥ 60 个设备，可扩展 ≥ 180 个设备

5. 三年原厂硬件质保及 5*10*NBD 备件服务

（六）等保助手

1. 等保助手包含日志审计服务（包含 ≥ 20 个审计资源授权），数据库审计服务（包含 ≥ 6 个数据库实例）、运维审计服务（包含 ≥ 20 个审计资源授权）、恶意程序清除服务（包含 ≥ 60 个终端授权、 ≥ 14 个服务器授权）
2. 日志审计支持对采集到的日志进行分析、展示、关联并形成报表；
3. 漏洞扫描支持主机漏洞扫描、数据库漏洞扫描功能，扩展可支持 WEB 漏洞扫描功能，主机漏洞知识库数量 51000+，数据库漏洞知识库数量 1560+，WEB 漏洞知识库数量 1120+，支持 ≥ 50 个 IP
4. 运维审计支持对 Telnet、SSH、RDP、VNC、Xdmcp、SFTP 等协议运维，支持通过应用发布方式实现 B/S、C/S 协议的运维；
5. 数据库审计支持在纯 IPV4 环境、纯 IPV6 环境及 IPV4 与 IPV6 混杂环境下对数据库进行审计，支持 VXLAN 报文解析，支持因子监测功能；
6. 支持按照日志类型进行查询，支持操作日志、审计日志、流量日志、威胁日志、主机日志等 11 大类 70 子标签进行分类；支持多条件查询，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动作类型、设备名称、日志等级、用户名、源 IP、目的 IP、协议等条件进行过滤查询展示（需提供截图证明）
7. 支持 AD 账号的自动化同步，可将未纳管的 AD 账号自动添加到系统中并自动赋予指定角色，无需管理员干预（提供截图证明）
8. 主机漏洞知识库可检测漏洞数量 51000+，其中可检测 CVE 漏洞数不低于 48400+个，非 CVE 漏洞数不低于 3000+个，漏洞信息全中文支持，提供漏洞名称、威胁类型、风险级别等漏洞信息详细描述及其对应的解决方案（提供界面截图）
9. 支持 VXLAN 环境下数据库的审计，且需支持指定源 IP 审计功能（需提供产品配置界面截图）
10. 终端杀毒支持 32 位 windowsXP_sp3/7/8/10/操作系统，支持 64 位 windowsXPP_sp3/7/8/10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2003/2008/2012/2016/2019，支持 Centos6.*系列以上、Redhat 系列、Ububtu 系列、Suse 系列、EulerOS。
11. 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七）备份一体机

1. 2U 架构， ≥ 8 盘位，双路 32 核 CPU，系统盘：2*240GB，内存 $\geq 32G*2$ ，阵列卡 $\geq 1G$ ，冗余电源，专用硬盘 $\geq 6T*2$

2. 硬盘扩展槽位 ≥ 7 个；内存扩展槽 ≥ 6 个，pcie 扩展槽 ≥ 4 个，千兆电口 ≥ 2 个，USB 口 ≥ 2 个，VGA 口 ≥ 1 个
3. 10TB 介质容量授权
4.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文件、数据库、虚拟化、应用数据的定时备份与恢复功能
5. 支持文件/数据库/虚拟化等不同数据类型的 CDM 功能。
6. 支持非结构化数据（视频、图片、文档等）的实时备份功能。
7. 支持国内外主流数据库（SQL Server、Oracle 、MySQL 、DB2 等）的实时复制功能，可提供分钟级快速拉起。
8. 物理容量：标配裸容量 32TB(4*8TB)/84TB(6*14TB)，最大裸容量 288TB(36*8TB)/504TB(36*14)
9. 可用容量：标配可用容量 16TB/56TB，最大可用容量 272TB/476TB，（1*RAID6）
10. 接口数量： $\geq 2*GE$ ， $\geq 2*10GE$ ，可扩展 $\geq 2*16Gb FC/2*10GE$
11. 质保期 ≥ 3 年。

（八）网闸

1. 采用 2+1 硬件架构，2U 高设备，双电源，SSD 固态硬盘 $\geq 64G$
2. 内外端机+专用传输隔离部件
3. 内端机 ≥ 5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 1 个管理口
4. 外端机 ≥ 5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 1 个 HA 口
5. 网络吞吐量 $\geq 350Mbps$
6. 系统整体时延 $< 1ms$
7. 并发连接数 ≥ 15000
8. 最大受控协议通道数 ≥ 1500 个
9. 内外端机为 TCP/IP 网络协议的终点，
10. 内外端机之间采用专用硬件和专用协议进行连接；
11. 支持只能通过内端机上的管理口对网闸进行配置，
12. 支持上网访问、邮件访问、文件传输、文件同步、数据库访问等功能，
13. 支持自定义专用协议，安全管理支持由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进行三权分立管理，可扩展视频传输模块功能。

14. 三年原厂硬件质保及 5*10*NBD 备件服务

（九）门禁

1. 含人脸识别一体机
2. 开关电源
3. 门控安全模块
4. 单门磁力锁
5. 磁力锁 LZ 型支架
6. 磁力锁 U 型支架
7. 开门按钮
8. 闭门器
9. 指纹发卡器
10. 人脸发卡器
11. 包含设备实施安装及使用培训，含三年硬件质保服务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十）系统集成

1. 全院的网络弱电线路整改
2. 网络相关设备标识标签
3. 弱电线路标签标示

（十一）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1.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诊疗平台系统，需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
2.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对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网络通信、设备设施、应用软件、数据资源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评。根据差距分析结果，提供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技术方案，确保系统能够达到相应的等级级别。
3. 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测评依据、测评方法、测评结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内容。
4. 报告需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的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5. 在测评结束后提供一定期限内的技术支持，协助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十二）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1. LIS 系统、PACS 系统需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2.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对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网络通信、设备设施、应用软件、数据资源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评。根据差距分析结果，提供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技术方案，确保系统能够达到相应的等级级别。
3. 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测评依据、测评方法、测评结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内容。
4. 报告需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的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5. 在测评结束后提供一定期限内的技术支持，协助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注：本标包涉及等保测评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需要对接测评公司等）。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及有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2.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设备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者，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向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软件（若有）、材料及在供货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其它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

★2.2 设备或软、硬件由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设备、软、硬件操作及维护的培训，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质保期：所有投标产品质保 3 年，从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及处理，系统有更新予以免费更新，所有投标产品提供 3 年软件升级与硬件质保服务。本次投标产品必须确保与软件系统平稳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且因此产生的所有第三方软件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所投的设备、系统在质保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均免费更换，且所有产品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国家、厂家或者采购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4. 培训

★4.1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系统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4.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系统后才进行验收；

4.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5. 售后服务：

5.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备品备件库。

5.2 在质保期内，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派合格的厂家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中标人须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

际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5.4 质保期外，中标人须提供终身保养服务，且维修材料费按照市场最低价执行。

5.5 中标人应提供须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5.6 软件升级：如须进行软件升级服务，中标人须依据实际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5.7 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7.1 售后服务体系。

5.7.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主。

7. 质量保证

7.1 投标人须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7.2 因产品的质量問題而发生争议，由贵州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所涉及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字体、音频、视频及设计或印制广告所使用的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及其配套的硬件设备)，以及因本次服务产生的与招标人相关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视频、文字、字体、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 短片等，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最终选用)等版权问题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付。如果因此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付，采购人均有权向投标人追偿，投标人承诺予以全额偿付。

9. 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件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除了合同本身外，11.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XXXX-XXXX-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

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 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条款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删。所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技术部分
5	商务部分
6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自导）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 额 (元)	是否小微企 业、残疾人 福利单位、 监狱企业产 品
1							
2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它承诺（声明）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注：1. “报价”应与“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准。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 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一般资格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3.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标包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 逐条填写, 并提供证明材料。

3.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二）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根据对采购文件理解及技术评分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偏离表

商务要求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二）商务资料

（根据对采购文件理解及商务评分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五)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时缴纳，贵单位有权向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追究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 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相关优惠政策性认定格式附件（若不涉及的，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政策文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

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

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

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四）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

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贵州省康复医院省级残疾儿童综合门诊
心建设项目